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赵伟卿先生、潘孝娜女士、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66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6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